

說

明：一、剝皮寮歷史街區為艋舺東南區一帶最早的街廓，即

現今的康定路、廣州街、以及昆明街包围之街廓範圍，至今已一百卅多年的歷史，街廓內現還保存一條清朝時僅有的馬路，整體風貌大致保存良好，且居民大多數都贊成以「歷史風貌特定區」保存。但

是五月一日市府卻要進行拆除，不知到底是古蹟重要還是建設重要？

「李局長說這是長久以來民衆、學者及政府三方的疏失，但是政府執行公務，本身就有責任，怎可推到民衆和學者？」

二、「更何況市府忙著會勘老建築物時，尚出現台灣土銀對於被指定為古蹟限制其發展頗不諒解，而早已為古蹟的卻要拆除，真不知道這些經費是對是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剝皮寮古街道」之保存問題，本府民政局業依規定程序，於87.4.9時邀請學者專家赴現場會勘，並訂於(4)月17日下午1時30分召開鑑定審查會議，本件是否符合古蹟之保存價值需視與會學者專家之認定與決議。

二、「另本府為積極保存本市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已於86年12月通過實施「台北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作業要點」，要點除規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各項指定作業程序外，並規定各區公所應調查轄內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及遺址報民政局審查，另本府各相關單位如發現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應請民政局依程序辦理之。」

質詢日期：87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稅捐處

說 明：一、文建會日前依相關辦法核准美商迪士尼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案為例。

中央反映對地方營業稅自主權的尊重——以文建會核准地方營業稅自主權尊重的問題，根據稅捐處資料顯示，本市營業稅上繳金額近五年來都有上升的趨勢（見附表），顯示最近幾年市府努力「繳稅」替國庫增加不少收入，但中央對地方自主之營業稅卻一直都不尊重，核准減免營業稅個案事先從未考慮與本市立法機關和稅務機關協調，使得該辦法減免稅之規定未能發揮觀眾觀賞文化藝術之功效，本席認為，中央這種財大氣粗的「漏稅」作風若不改，地方的營業稅收終將會因中央的揮霍而逐漸萎縮上繳金額，適足以影響全國的經濟。

(附表)八十二至八十六年度上繳營業稅淨額（單位：元）

八十二年度	37,870,362,412
八十三年度	42,453,927,001
八十四年度	47,216,699,594
八十五年度	45,795,735,223
八十六年度	48,583,290,716

草率，在無權力要求主辦公司訂出合理票價以回饋市府短收營業稅的前提下，倉促讓其上演，市府稅捐處在核准之後才被知會，除讓稅率的「優惠」與票價的「回饋」造成嚴重落差之外，真正受害是本市前往觀看的民衆必須忍受高門票的剝削，根本就違反當初行政院文建會與財政部訂定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之精神，除讓業者獲取暴利之外，徒使國庫營業稅收流失而已。

三、因此，本席要求市府以該案向中央建議下列事項：

(一) 中央對地方自主營業稅收應充份尊重，爾後文建會對核准在台北市舉辦活動之免稅案件應先諮詢地方立法機關意見，以免草率核准造成地方營業稅之流失。  
(二) 對於該公司減半娛樂稅部份，高雄稅捐處應加強課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貴會建議有關文化藝術事業舉辦具商業性質之娛樂活動，申請：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之認可案件，應先諮詢地方立法機關意見乙案，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已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審查小組作為審查相關案件參考」。

七十

質詢日期：87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敬請提供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北市捷權字第

九五〇三號函全部簽案影本。

說 明：事涉捷運系統路線穿越民衆住宅，影響民衆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囑提供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北市捷權字第二九五〇三號函全部簽案影本乙案，茲檢送該簽案影本乙份（附件略）。

七十一

質詢日期：87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民政局李逸洋局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都發局張景森局長

題 目：市府高呼口號表示重視古蹟，卻無實際成效。以三級古蹟水源地唧筒室為例，該處迄今仍荒廢於都市叢林中。市府應立即全面維修古蹟，為市民週休二日找到新去處。

說 明：壹、台北市政府對於城市歷史與文化的長期忽略，無文化政策，造成台北市有歷史意義與空間特色的古蹟建築物隨著城市土地的炒作而快速消失。此外，由於欠缺一套與城市生活文化相連結的理念與有效的經營策略，導致這些歷史建築並未發揮其積極的作用。以位於台北市思源路的三級古蹟台北水源地唧筒室為例，其建築對台北市自來水事業之發展有歷史見證之價值且外觀典雅，但由於年久失修，現已荒廢於都市叢林中，為一般人所遺忘。